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2212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務 人 王紹燁

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司促字第2212號支付命令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核發之確定證明書，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212號支付命令事件，於114年5月1日所核發之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應予撤銷。

理 由

- 一、按支付命令屬於督促程序，僅保障債務人之聲明異議權利，若債務人未於收受支付命令之20日內聲明異議，支付命令即告確定，故支付命令必須確實合法送達予債務人收受，始能謂已賦予債務人之程序保障，如未經合法送達，則20日之不變期間即無從起算。次按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此有民事訴訟法第130條明文規定。
- 二、經查，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212號於民國（下同）114年3月28日核發支付命令，於同年4月7日送達債務人王紹燁戶籍址「嘉義縣○○鎮○○里○○○00號」，並於114年5月1日核發確定證明書。惟本院於114年8月27日接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來函告知債務人王紹燁於送達時因他案服刑或羈押於監所，並請求查明本件支付命令送達情形。本院依職權調取114年度司促字第2212號卷宗，另再依職權調取債務人王紹燁在監在押資料，發見債務人王紹燁於113年10月2

01 2日起迄今確實因他案服刑於法務部○○○○○○○○，因本
02 件支付命令確未囑託監所首長送達債務人王紹燁，本院前對
03 債務人王紹燁之送達尚非合法而不能確定，本院前於114年5
04 月1日所發確定證明書，即屬有誤，自應予以撤銷。

05 三、另法院誤發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自確定證明書所載確定日
06 期起5年內，如確定證明書經撤銷時，債權人於通知送達後2
07 0日之不變期間起訴者，視為自支付命令聲請時，已經起
08 訴，此為民事訴訟法第515條第2項明文規定，應併予說明及
09 通知。

1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1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4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